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淄经开市监南处字〔2021〕006号

当事人：张店区杨明果蔬便利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370303MA3RJ2JD39

住所：张店区南定镇朝阳路4号

负责人：谭琦

2021年4月20日我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，发现当事人处的销售货架上摆放的忆佳乐牌日本豆生产日期为2020年3月20日，保质期12个月，截止当日该批食品已超过保质期；销售货架上摆放的忆佳乐牌果味卷生产日期为2020年4月13日，保质期12个月，截止当日该批食品已超过保质期。执法人员当场对超出保质期的日本豆7包、果味卷5包实施了扣押。执法人员对涉案产品进行了现场拍照取证，本机关于2021年4月21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张店区杨明果蔬便利店（经营者：谭琦）于2020年10月从他人处接手了位于南定镇朝阳路4号的一超市，同时接手了原超市的商品，其中有忆佳乐牌日本豆7袋、果味卷5袋，生产日期分别是2020年3月20日和2020年4月13日，保质期均为12个月，接手价格均为2元，销售价格为3元。截至2021年4月20日尚未售出。至被查获时也无违法所得，剩余超过保质期的日本豆7包、果味卷5包被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扣押，货值金额24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、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，分别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、准入主体资格及食品经营资格；

2、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共3页，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事实；

3、2021年4月1日《现场检查笔录》2页，用以证明当事人的具体违法行为事实情况；

4、现场检查图片1张，用以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。

5、涉案食品照片2张，用以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食品已过期的事实。

6、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一份共1页及《财物清单》一份共1页，证明执法人员已对涉案食品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。

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认可。

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,当事人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，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违法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。

2021年5月25日，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淄经开市监南听告〔2021〕006号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于规定日期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意见。

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积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应的证据材料，查处效果明显，且当事人未曾售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。依据《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和参照《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之减轻规定，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如下：

1、没收过期日本豆7包、果味卷5包 ;

2、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，上缴国库；

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南定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淄博西城支行、中国银行淄博周村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周村开发区分理处、青岛银行淄博分行、齐商银行经开区支行缴纳罚款，帐户名称：淄博经济开发区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的将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 。

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 2021年5月31日